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9)]

77/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1 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22 年活动的主要动态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分别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通过的题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 GC(66)/RES/6 号决议；题为“核安保”的 GC(66)/RES/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6)/RES/8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66)/RES/9 号决议，其中包括题为“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66)/RES/9 A 号决议、题为“核动力应用”的 GC(66)/RES/9 B 号决议和题为“核知识管理”的 GC(66)/RES/9 C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

¹ 见 A/77/308。



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 GC(66)/RES/10 号决议；题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 GC(66)/RES/11 号决议；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66)/RES/12 号决议；以及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66)/DEC/10 号决定；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 GC(66)/DEC/11 号决定；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 GC(66)/DEC/12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而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